

2020年8月11至13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中国·广州

请回传
 联系人: 聂惠仪 小姐 / 赵清 先生
 国内电话: +86 21 61608428
 香港电话: +852 2230 9247 / +852 2230 9203
 电邮: 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传真: +852 2519 6800

申请表 数字业务

升级媒体推广组合

参展企业本年度可免费享有银级媒体推广组合, 于展会网站 www.spsinchina.com 展示公司名称、展位号以及产品类别等推广信息。而升级版的金级媒体推广组合仅需少量费用投入, 即可强化专业买家的关注度。

编号	数字广告项目	数量	单价
SIAF SMP	银级媒体推广组合 • 公司地址 • 常用电子邮箱 + 地址 • 1份公司简介 (图片+文字描述) • 1份产品简介 (图片+文字描述) • 3个关键字		免费
SIAF GMP	金级媒体推广组合 • 公司地址 • 常用电子邮箱 + 地址 • 1份公司简介 (图片+文字描述) • 5份产品简介 (图片+文字描述) • 5个关键字		600
总价 (人民币)			

条款声明:

- 1) 广告位置是以“先到先得”原则安排, 以客户提交签字盖章之申请表为正式依据。
- 2)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广告申请。
- 3) 客户不得将广告用于宣传任何被视为主办单位及其展会的竞争者的内容。
- 4) 客户需要按主办单位提供的设计规格及其规定之截稿日期, 提供广告制作文档, 否则主办单位不承诺其广告被正常发布。所有提供的公司标志及材料须经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使用。
- 5) 主办单位对广告内容中的错误、遗漏、损坏及有关错失将不负任何责任。
- 6) 主办单位有权对广告设计的尺寸、形状及颜色做细微调整, 除非客户正式通知主办单位指定色号。
- 7) 截至期限后下单的广告申请另收取50%的加急费, 且主办单位有权拒收下单申请。
- 8) 客户原因更换已经制作完成的广告/ 更改广告所在位置 将视为重新执行, 该制作费用为原本制作费的1.5倍, 且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更换/ 移位广告之要求。
- 9) 所有现场广告的位置以现场最终摆放位置为准, 主办单位有权在一定范围内按照实际安排对广告位置做出调整。
- 10) 在广告制作文档没有及时到达而导致广告未能刊登的情况下, 已缴交的广告费将不获退回。
- 11) 一旦提交广告申请, 客户将不可取消广告。客户需要承担所有广告费用。
- 12) 全部款项需按照付款通知要求的日期, 于展前付清。若客户未能按要求及时付款, 主办单位有权不提供相应广告服务。
- 13) 全部款项需与本表格一并递上至主办单位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受款户口为: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京西路第三支行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377号
 账号: 437759235044
 户口名称: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 14) 所有银行手续费将由参展商/广告商承担。
- 15) 对于产品赞助(如有), 赞助人应当承担运输展品往展览场地的责任和费用。赞助人必须取得主办单位批准, 作出仓储安排。此外, 所有赞助商须受到官方的参展商规章与制度的约束。
- 16) 如有任何争议, 主办单位拥有最终的裁判权。
- 17) 以上条款均以英文版本为准。

我们同意数字业务申请表之条款声明, 并在以下签名:

公司名称: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展位号: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